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66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南昌路○○段○○巷
○○號○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黃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於偵辦 111 年度相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林○○之子（下稱死者）墜樓之相驗案件中，①未完整蒐證，即認定死者係「自殺」死亡，②選擇性傳訊醫師及室友同學，導致認定事實不全，③錯誤引用已遭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退回之相驗報告為事實基礎，④死者墜落起點認定錯誤，⑤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現場履勘所為事實描述，與死者墜樓當日第一線現場資料不同，⑥片面解讀死者病歷，忽視死者生前健康及生活之有利證據，⑦上級機關轉交逾 2 個月無實質進度，是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有程序違法、取證偏頗、事實判斷錯誤、修改認定事實且怠惰等情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林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按「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。前項相驗，檢察官得命檢察事務官會同法醫師、醫師或檢驗員行之。但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者，得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、醫師或檢驗員行之。依前項規定相驗完畢後，應即將相關之卷證陳報檢察官。檢察官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，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項定有明文。是受評鑑檢察官就相驗案件，職責仍在追訴犯罪，確認死者無他殺嫌疑。本件受評鑑檢察官為釐清死者有無他殺嫌疑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除指揮警察進行現場蒐證外，並調查死者生前婚姻、生活、工作、薪資、保險、疾病、就醫等情狀，另傳喚證人，二度履勘現場，其綜合前揭人證、物證、書證之調查以及法醫相驗之結果，判斷死者死因為顱內及胸腔內出血、

高處墜落，死亡方式為自殺，並據以則成相驗報告書、開立死亡方式為「自殺」之相驗屍體證明書，均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所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
- 2、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，其就檢察官所認定之死亡方式再為事實上爭執。然查，受評鑑檢察官為調查確認死者有無他殺嫌疑，業已施多重偵查作為，已如前述，而請求人數年來，以前述主張分別向士林地檢署、高檢署、最高檢察署、法務部、監察院等，陳情受評鑑檢察官涉犯偵查違失及請求重啟調查，經調查後，均認受評鑑檢察官並無違失不法，有士林地檢署 115 年 2 月 9 日士檢云冬 114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覆該署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陳情調查結果，以及所附系爭案件相驗報告書、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結案簽呈、111 年 10 月 31 日士檢卓維 111 陳○○字第○○號函、112 年 3 月 10 日士檢卓冬 111 陳○○字第○○號函、112 年 6 月 21 日士檢迺維 112 調○○字第○○號函、士檢迺治 113 陳○○字第○○號函、113 年 10 月 15 日士檢迺寒 113 陳○○字第○○號函、114 年 11 月 14 日士檢云冬 114 調○○字第○○號函在卷可稽。是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，業經檢察機關調卷查核，均查無不法違失情節，即難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偵查違誤、違法失職或違背程序之情事。
- 3、至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檢察官怠惰云云，所指甚為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此部分之違反法官法情事。

4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受評鑑檢察官判斷死者之死亡方式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意見或預期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